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綜合文件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中有關策略檢討的任何資料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35條載入，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意圖作為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銷售或遊說任何要約購買證券。有關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綜合文件或在此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以或須取自相關發行人的售股章程的方式作出，其將載有關於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且僅於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屬合法及有效的司法管權區進行。

---



### Trade Champ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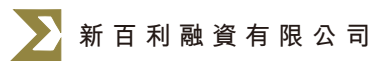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008)

有關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之綜合文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渣打銀行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2頁。載有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關部分要約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第24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53頁。

部分要約的批准、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部分要約的接納應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公佈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託管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及渣打銀行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徵求專業意見。

2020年9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知 .....	iv
釋義 .....	1
渣打銀行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新百利函件 .....	25
附錄一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日期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 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佈部分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1) .....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2) .....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佈部分要約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3) .....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部分要約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收取部分要約之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則除外。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明列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由於部分要約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於美國作出，故此部分要約須於緊隨寄發日期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據此，假如部分要約在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在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惟不得進一步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在本綜合文件登載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其延長則除外。
3. 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的詳情。
4. 根據部分要約而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在最後截止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重要通知

---

### 本公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部分要約乃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部分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部分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他們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或任何申索，因為收購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及兩者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位於美國的法庭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提出訴訟。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守美國法庭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渣打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任何購買均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均會呈報予證監會，並可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有關前瞻聲明的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包含「相信」、「預計」、「預期」、「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的的前瞻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聲明。本文件所載的前瞻聲明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收購人及本公司概不就修正或更新該等前瞻聲明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承擔責任，惟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則除外。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收購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同意」	指	倘進一步分派盈大地產股份被納入為實物股息之一部分，由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並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700,000,000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對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同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BVI」	指	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
「本公司」或 「貴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及就一名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以部分要約為主體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渣打銀行函件「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實物股息」	指	具備本綜合文件內由渣打銀行函件「要約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物股息價值」	指	具備本綜合文件內由渣打銀行函件「要約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i)部分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當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後起計第14日，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基金會」	指	李嘉誠(環球)基金會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中期現金股息」	指	具備本綜合文件內渣打銀行函件「要約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聯通BVI就批准部分要約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8月6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前可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流動通訊」	指	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收購人」	指	Trade Champ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事人
「要約期」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收購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付港幣5.20元



---

## 釋 義

---

「要約股份」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154,592,765股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部分要約」	指	將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和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收購154,592,765股股份
「PCCW OTT」	指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在香港、東南亞及中東的泛區域OTT (over-the-top)視象娛樂及音樂平台(包括「Viu」和「Moov」品牌)的營運商
「盈大地產股份」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2)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50元的普通股，而一股「盈大地產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事人」	指	李澤楷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外的每名股東，而多於一名的「合資格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記錄日期」	指	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各自的記錄日期，即2020年9月8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有關期間」	指	由2020年2月6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2020年8月6日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備《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是收購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而多於一股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多於一名的「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具備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檢討」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公佈的策略檢討，其涉及本公司對各種策略選項進行的積極評估，以支持PCCW OTT的持續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尋求通過PCCW OTT的潛在獨立上市及／或通過策略夥伴對PCCW OTT作出額外投資而進一步向PCCW OTT引入第三方融資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託管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 緒言

於2020年8月6日，收購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現金之要約價收購154,592,7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或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2.8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7,729,638,249股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本函件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收購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以及收購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部分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2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3至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第53頁的新百利函件。

## 部分要約

### 要約價

部分要約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價格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現金

謹此提述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其中 貴公司宣佈(i)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中期現金股息港幣9.18分(「**中期現金股息**」)；及(ii)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以實物分派特別中期股息的形式獲派85股盈大地產股份，惟倘於2020年9月1日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實物分派之數量將增加至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實物股息**」)。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宣佈已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故實物股息將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實物股息的隱含價值(基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收市價港幣1.38元計算)為每股股份港幣14.90分(「**實物股息價值**」)。

收購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收取中期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而要約價已按照此基準釐定。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154,592,765股要約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填上「✓」號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務須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甲欄及乙欄。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可批准部分要約及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僅享有一票投票權。於點算批准部分要約之票數時，涉及同一股股份之重複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合資格股東亦可註明彼等提呈接納部分要約之股份數目。

---

## 渣打銀行函件

---

倘條件未獲達成，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

據此，假如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7天當日或之前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假如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7天以後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該宣佈日期後不少於14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假如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並在首個截止日期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期。

**警告：**股東及 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 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部分要約的價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86元溢價約7.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49元溢價約15.8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5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10%；

---

## 渣打銀行函件

---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85%；
- (vi) 較於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1.69元溢價約207.69%，此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30.71億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29,638,249股計算；
- (vii) 較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2.01元溢價約158.71%，此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55.38億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29,638,249股計算；及
- (viii) 在考慮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後，較每股股份的隱含除權價港幣4.25元(即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根據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價值作出調整後)溢價約22.35%。為免存疑，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均在獨立於部分要約的情況下作出，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不論該名合資格股東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最高及最低股份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0年8月10日的港幣4.97元及2020年3月23日的港幣3.92元。

###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部分要約獲悉數接納，收購人在部分要約下就相關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03,882,378元。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通BVI實益擁有1,424,935,8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3%。中國聯通BVI不可撤回承諾將就其擁有的全部1,424,935,885股股份批准部分要約，但並無承諾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方再無約束力：(i) 部分要約截止；(ii) 部分要約失效；及(iii) 2020年11月30日。

## 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每名合資格股東：

- (a) 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就該名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港幣5.20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現金款項；及
- (b) 將有機會在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保留其權益。

每名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不論該名合資格股東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 部分要約之接納

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承購之股份數目為154,592,76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29,638,249股約2.0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5,477,736,723股約2.82%。

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約2.82%，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多於該百分比)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假如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接獲154,592,76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超過154,592,76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人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154,592,765股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及碎股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該等證券有機會未必獲全部承購。

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收購人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根據以上公式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收購人酌情決定向上或下湊整至最近的整數。

### 零碎股份

股份現時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執行部分要約而改變。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2862 8647，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獲委任為指定代理，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六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該等零碎股份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合資格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部分要約一經有效接納，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提呈的股份，數量為根據上文「部分要約之接納」一節所載公式計算得出收購人最終承購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對部分要約作出接納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收購人作出的一項保證，即其根據部分要約向收購人出售的股份均為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預計不會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銷且應無法被撤回。

### 代價的結算

收購人就部分要約之接納而應付的代價將盡快作出結算，惟無論如何須在最後截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渣打銀行函件

### 財務資源確認

收購人計劃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籌集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收購人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清償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

###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部分要約截止之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及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及各方所持有的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b>				
收購人	0	0	154,592,765	2.00
主事人(附註1)	2,236,536,593	28.93	2,236,536,593	28.93
馮慧玲(附註2)	6,400	0.0001	6,400	0.0001
	<u>2,236,542,993</u>	<u>28.93</u>	<u>2,391,135,758</u>	<u>30.93</u>
<b>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u>2,236,542,993</u>	<u>28.93</u>	<u>2,391,135,758</u>	<u>30.93</u>
<b>董事(不包括主事人)</b>				
<i>(附註3)</i>				
許漢卿	7,242,175	0.09	7,242,175	0.09
施立偉	2,218,768	0.03	2,218,768	0.03
李智康	993,111	0.01	993,111	0.01
謝仕榮	367,479	0.005	367,479	0.005
	<u>10,821,533</u>	<u>0.14</u>	<u>10,821,533</u>	<u>0.14</u>
<b>董事(不包括主事人)小計</b>				
	<u>10,821,533</u>	<u>0.14</u>	<u>10,821,533</u>	<u>0.14</u>

## 渣打銀行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及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及各方所持有的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 基金會 (附註4)	4,537,000	0.06	4,537,000	0.06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及被推定為與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小計 (附註1)	<u>2,251,901,526</u>	<u>29.13</u>	<u>2,395,672,758</u>	<u>30.99</u>
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 (附註5)	1,424,935,885	18.43	1,384,634,443	17.91
BlackRock, Inc. (附註6)	441,612,206	5.71	429,122,094	5.55
託管人 (附註7)	11,808,749	0.15	11,808,749	0.15
其他股東	<u>3,599,379,883</u>	<u>46.57</u>	<u>3,508,400,205</u>	<u>45.39</u>
總計	<u><u>7,729,638,249</u></u>	<u><u>100.00</u></u>	<u><u>7,729,638,249</u></u>	<u><u>100.00</u></u>

附註：

- 以上所示的主事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並無計及收購人將收購的股份，主事人將以收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收購人將收購的股份的權益。在部分要約完成後，主事人連同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合共2,395,672,758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9%)。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因「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被推定為與主事人一致行動的董事，將不會再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因此彼等的股權並無計入主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
- 根據《收購守則》，馮慧玲(收購人的唯一董事)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馮慧玲被視為擁有由一名近親所持有的6,4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慧玲因在主事人的相關信託的全權受託人的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此亦被視為於主事人的相關信託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6)類別，董事被推定為與主事人一致行動。由相關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根據 貴公司的一項獎勵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的權益。

---

## 渣打銀行函件

---

4. 根據基金會章程文件的條款，基金會可能被視為主事人近親持有基金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及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5. 中國聯通透過中國聯通BVI(一家由中國聯通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中國聯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不可撤回承諾所述由中國聯通BVI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依據。
6. BlackRock, In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資料為依據。
7. 根據其授權，託管人為無投票權及無參與權股東。因此，託管人將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參與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理由

部分要約的主要理由是為 貴公司管理資本結構時提供更大靈活性。鑒於主事人現時的持有量(見上文「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貴公司尋求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於適當時機進行股份回購時受到限制。假設部分要約完成，貴公司將可獲得額外的靈活性(符合《收購守則》的自由增購率規定)，以回購股份，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或會導致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僅作說明，假設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增加或減少，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貴公司於部分要約前及部分要約後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259,392,93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及468,558,71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

貴公司現時並無股份回購計劃，且無任何即時計劃推出回購計劃。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上市規則》而實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實行。吾等概不保證 貴公司將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回購其任何股份。於有關期間，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貴公司均無回購其任何股份。

### 收購人的意向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20年8月6日作出的公告，在該等公告中，貴公司(i)宣佈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轉讓予香港電訊集團，以及公佈策略檢討；及(ii)公佈宣派實物股息，及將會因此而導致 貴公司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2)的權益減少。收購人擬繼續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現有業務、人手及資產部署(包括如 貴公司於2020年8月6日的公告中所述)，並認為 貴集團應繼續檢討其策略及重心，務求盡可能迎合 貴集團的營運環境，且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收購人與董事會並無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i)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ii)除 貴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者外，出售或縮減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營運資產。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52.49%。假設部分要約獲所有公眾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於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約51.0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會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披露，收購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部分要約之後，股份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認購要約股份而接納部分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就(i)該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由收購人向該合資格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港幣1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幣1元）。收購人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收購人、渣打銀行、貴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應法例或規則存檔或登記。本綜合文件的副本將寄發予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權區的股東。

---

## 渣打銀行函件

---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收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事人間接持有。主事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

### 部分要約的其他接納條款

部分要約的其他接納條款，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 額外資料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了讓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部分要約意向的指示。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2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3至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第53頁的新百利函件。

於考慮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及財政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家輝

董事總經理  
Lodewijk Meens  
謹啟

2020年9月2日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  
施立偉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女士(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GBS  
李福申先生(副主席)  
買彥州先生  
朱可炳先生  
衛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  
黃惠君女士  
Bryce Wayne LEE先生  
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  
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

敬啟者：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緒言**

於2020年8月6日，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現

---

## 董事會函件

---

金的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154,592,76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0%，或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2.82%)。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收購人及部分要約各自的進一步資料；(ii)渣打銀行函件，當中載有部分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分要約

#### 要約價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價格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現金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154,592,765股要約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填上「」號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渣打銀行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7,729,638,249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 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每名合資格股東：

- (a) 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港幣5.20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現金款項；及
- (b) 將有機會在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保留其權益。

### 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權利

謹此提述中期業績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宣派(i)中期現金股息；及(ii)實物股息。

部分要約的條款明確規定，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就其於該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就部分要約下的接納而提呈，或最終由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部分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渣打銀行函件「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

倘部分要約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的權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其後將獲准(遵照《收購守則》的自由增購率規定)於其後每12個月期間將其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增加最多2%，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 收購人的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渣打銀行函件所載(其中包括)收購人就本公司業務的意向。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人擬繼續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現有業務、人手及資產部署(包括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的公告中所述)，並認為本集團應繼續檢討其策略及重心，務求盡可能迎合本集團的營運環境，且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收購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會確知悉收購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人與董事會並無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i)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ii)除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者外，出售或縮減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營運資產。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 (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本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公告，在該等公告中，本公司(i)宣佈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轉讓予香港電訊集團，以及公佈策略檢討；及(ii)公佈宣派實物股息，及將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2)的權益減少。本公司亦於2020年8月28日公佈，已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故實物股息數目將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85股盈大地產股份相應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

作為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建議，當中涉及PCCW OTT透過註冊公開發售於美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任何分拆上市的條款(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股東獲得PCCW OTT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預期其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預期PCCW OTT於分拆上市後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根據策略檢討作出的分拆上市或任何其他策略倡議將會成事，亦無法保證上述任何一項將於何時成事或其條款如何。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52.49%。假設部分要約完成，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約51.0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會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推薦建議

主事人（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收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同就部分要約表達其意見，或一同作出本函件所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特別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

###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渣打銀行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手續。

閣下亦務請垂注(1)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2)本綜合文件內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百利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亦務請進一步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謹啟

2020年9月2日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敬啟者：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部分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部分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收購人就部分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本綜合文件內所載的渣打銀行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渣打銀行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部分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本綜合文件內的新百利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本綜合文件內的新百利函件所載新百利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i)合資格股東**批准**部分要約；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特別可能有意將其股份投資變現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於部分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倘於部分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超出要約價，以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部分要約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合資格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部分要約。然而，倘市況不允許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或普遍認為股價在中期可能不會超過要約價，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擬根據部分要約條款的可能獲承購數量出售多於其持有量2.82%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提呈多於其總持有量2.82%的股份。另一方面，倘該等合資格股東經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認為於部分要約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具有吸引力，彼等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此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雅文  
謝仕榮  
李福申  
買彥州  
朱可炳  
衛哲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謹啟

2020年9月2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是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5.20元之要約價收購154,592,76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或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2.82%)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部分要約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收購守則》，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謝仕榮先生、李福申先生、買彥州先生、朱可炳先生、衛哲先生、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Bryce Wayne Lee先生、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收購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相關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有資格就部分要約發表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任應獲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概不存在吾等將藉以獲 貴公司或收購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 新百利函件

---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而吾等已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其中包括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將Now TV業務（定義見下文）轉讓予香港電訊集團以及有關OTT業務（定義見下文）的策略選擇方案進行檢討的公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此外，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陳述及作出該陳述的基準。吾等已向董事徵求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已接獲有關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當中有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而吾等亦無對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已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其所作出之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合資格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有關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的稅項及規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下列條款提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現金**

要約股份並不包括收取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的權益。

### 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154,592,765股要約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填上「✓」號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部分要約的條件未獲達成，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

據此，假如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7天當日或之前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假如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7天以後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該宣佈日期後不少於14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假如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並在首個截止日期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期。

部分要約條款的其他詳情及接納部分要約的手續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渣打銀行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內。合資格股東務須閱讀綜合文件相關章節的全文。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部分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

####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貴集團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貴集團業務的詳情載於下文。

####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為貴公司持有51.94%權益的附屬公司，是香港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香港電訊為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其光纖網絡覆蓋近88%的家庭。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服務透過1010、csl及SUN Mobile服務品牌營運，同時亦提供端對端綜合企業方案，使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掌握商機。香港電訊的國際業務單位營運Tier-1標準的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於76個城市設有125個連接點，涵蓋超過60個環球電纜系統。香港電訊亦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包括流動支付、旅遊及保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代號：6823)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

#### 媒體業務

##### a. Now TV業務

貴集團以Now TV品牌於香港經營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提供最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OTT應用程式播放。Now E為一個集合優質及獨家劇集、電影及體育內容的訂購OTT服務，可滿足只追求在數碼渠道收看內容的觀眾需要(統稱「Now TV業務」)。

### b. OTT業務

貴集團亦提供以Viu為品牌的泛區域OTT視象服務，與全球首屈一指的内容供應商合作，向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並配有當地及不同地區語言和字幕的優質節目，及Viu Original製作及以「Moov」品牌提供音樂平台（「OTT業務」）。

### c. 免費電視業務

貴集團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ViuTV在香港透過其粵語頻道第99台及英語頻道ViuTVsix第96台，提供原創實況娛樂節目、戲劇、新聞、兒童及體育節目（「免費電視業務」，連同Now TV業務及OTT業務統稱「媒體業務」）。

於2020年8月6日，鑒於行業和科技態勢迅速發展、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及對數碼娛樂的需求快速增長，故 貴公司公告對其媒體業務進行了策略評估。受惠於行業趨勢及利好因素以加強和盡量提升媒體業務的前景，其對媒體業務進行的策略措施涉及(1)建議將Now TV業務轉讓予香港電訊；及(2)對有關OTT業務的策略選擇方案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尋求通過業務的潛在獨立上市及／或通過策略夥伴對OTT業務作出額外投資，進一步向OTT業務引入第三方融資。此兩項行動確保在 貴集團在業務重心及資源作出策略方面保持一致。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Now TV業務的轉讓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

### 企業方案業務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透過廣泛的數碼服務及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判、雲計算服務、系統的開發及方案整合、數據中心託管和管理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和物聯網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成業務目標及完成數碼轉型（統稱「企業方案業務」）。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為 貴公司持有70.88%權益的附屬公司，從事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貴集團亦持有由盈大地產發行的若干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其具有可換股權利，可進一步購入盈大地產的21.7%股權。 貴公司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準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92.6%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

## 新百利函件

---

於2020年8月6日，貴公司公佈其2020年中期業績，並宣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按照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倘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並無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會向合資格股東宣派貴集團所持有的657,019,246股盈大地產股份，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85股盈大地產股份的基準分派；或倘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已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宣派貴集團所持有的834,800,925股盈大地產股份，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的基準分派。於2020年8月28日，貴公司宣佈已就實物股息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

於分派實物股息的同時，貴公司會將其持有的所有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進行轉換後，盈大地產轉換股份的一部分將用作實物股息。於分派實物股息後，預期貴公司於盈大地產的持股量將減少至約40%。

盈大地產股份(股份代號：432)於聯交所上市。

### (ii) 部分要約的理由

收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事人間接持有。主事人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誠如渣打銀行函件所述，進行部分要約的其中一項主要理由是為貴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時提供更大靈活性。鑒於主事人的現有股權，貴公司尋求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於適當時機進行股份回購時受到限制。假設部分要約完成，不只是主事人，貴公司亦可獲得額外的靈活性(符合《收購守則》的自由增購率規定)，以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僅作說明，假設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貴公司於部分要約前及部分要約後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259,392,938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及468,558,719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換言之，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每相隔12個月內並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i)假設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購買任何股份，貴公司可尋求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6.06%的股份；或(ii)假設貴公司不會回購任何股份，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市場上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的股份。

於2020年4月1日，貴公司就建議(其中包括)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回購

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於2020年5月8日，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除收購人外，被收購人亦須遵守香港的規則及規例。基於主事人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為確保遵守所授出回購授權的條款， 貴公司無法在並無與主事人溝通或協調的情況下尋求進行任何回購，以確保有關回購不會導致主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基於就 貴公司餘下權益作出全面要約所涉及資金預計將會非常龐大，主事人未必同意作出全面要約。吾等認為， 貴公司須遵守規則及規例，在回購股份時實際上難以兼顧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收購人的意向是繼續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現有業務、人手及資產部署(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8月6日所刊發公告中所述)，並認為 貴集團應繼續檢討對 貴集團的策略及重心，務求盡可能迎合 貴集團的營運環境。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

### 意見

當Now TV業務轉讓予香港電訊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但 貴集團將僅對OTT業務、免費電視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擁有直接控制權，而餘下業務將透過旗下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即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持有。進行部分要約的主要理由是當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時給予更大靈活性。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約28.99%的權益，故此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條件下， 貴公司僅可在導致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增加少於1.01%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倘部分要約完成，每相隔12個月內並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假設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可於市場上回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6.06%的股份，或假設 貴公司不會回購任何股份，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於市場上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的股份。在此基礎上，完成部分要約將為 貴公司或主事人提供額外空間，以於市場上持續購買股份，而倘時機適當，任何與每日成交量相比下於市場上大量購買股份的行動，一般將支持 貴公司的價值。股份回購被視為向股東回饋公司現金盈餘的合法和靈活的方法。

## 新百利函件

至於控制權方面，倘部分要約獲悉數承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將超出《收購守則》所訂的30%觸發點而無責任提出全面要約。然而，彼等將受《收購守則》所訂的「2%自由增購率」規定所限制，且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數增加(如從市場或其他第三方購入股份)超過2%，則有責任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2.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年報。

表1：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每股現金  
股息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與去年 同期比較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收益	18,281	16,859	8%	37,521	38,850	(3)%
EBITDA(附註)	5,416	5,287	2%	12,381	12,235	1%
折舊及攤銷	(3,725)	(3,314)	12%	(7,222)	(6,991)	3%
融資成本	(998)	(925)	8%	(1,958)	(1,899)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1)	426	不適用	498	643	(23)%
本期/本年度溢利	254	1,099	(77)%	2,870	3,050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84)	163	不適用	681	897	(24)%
每股現金股息(港幣分)	9.18	9.18	0%	32.18	31.24	3%

附註：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a. 收益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收益概要；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收益概要。

## 新百利函件

表2：貴集團的分類收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與去年 同期比較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 香港電訊	14,606	15,109	(3)%	33,103	35,187	(6)%
–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 通訊產品銷售)	13,636	13,768	(1)%	29,703	29,430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70	1,341	(28)%	3,400	5,757	(41)%
• Now TV業務	1,270	1,358	(6)%	2,685	2,855	(6)%
• OTT業務	502	441	14%	1,071	909	18%
• 免費電視業務	130	127	2%	259	204	27%
• 企業方案業務	1,907	1,717	11%	4,218	4,093	3%
<b>核心收益(附註)</b>	<b>16,679</b>	<b>16,652</b>	<b>0%</b>	<b>36,506</b>	<b>38,550</b>	<b>(5)%</b>
• 盈大地產	1,602	207	674%	1,015	300	238%
<b>綜合收益</b>	<b>18,281</b>	<b>16,859</b>	<b>8%</b>	<b>37,521</b>	<b>38,850</b>	<b>(3)%</b>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及已就分類間收益作出調整。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港幣169億元及港幣183億元，代表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8%，主要原因是日本北海道品牌住宅的竣工及交樓，以及印尼總租金收入錄得增長，因此盈大地產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顯著增加674%。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除盈大地產的收益後，貴集團的核心收益幾乎維持不變。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港幣389億元及港幣375億元，代表與去年同期比較僅下降3%，主要原因是手機更換週期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5G手機的推出，以及消費意欲低迷，以致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下降41%，惟部分因盈大地產收益於日本的牌住宅開始交樓後增加而有所抵銷。撇除盈大地產的貢獻後，貴集團的核心收益減少5%。

### b. 折舊及攤銷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折舊及攤銷港幣33億元及港幣37億元，代表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2%，主要原因是(i)香港電訊、企業方案業務的新數據中心，以及盈大地產於2020年1月開始營運的日本酒店資產的折舊開支較高；及(ii)免費電視業務及OTT業務擴大對內容的投資，故此攤銷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的港幣70億元增長3%至2019年的港幣72億元。2019年折舊及攤銷高於2018年，原因是免費電視業務及OTT業務擴大對節目及內容的投資，因此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c.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港幣9.25億元增長8%至港幣9.98億元，主要是用作投資於媒體業務的擴展的借款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港幣19億元增長3%至2019年的港幣20億元，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整體上升，以及貴集團增加借款，為盈大地產的項目及媒體業務與企業方案業務的區域市場擴展提供資金。

*d.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84億元，2019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1.63億元。利潤顯著下降主要原因是(i)資本投資增加，令折舊提高，以及增加內容的投資令攤銷提高；(ii)為推動免費電視業務及OTT業務增長而增加融資成本；(iii)二世古花園柏悅酒店相關的開支在酒店開幕起開始確認；及(iv)確認的一筆過的其他收益減少。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8.97億元及港幣6.81億元，代表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4%，主要原因是(i)免費電視業務及OTT業務擴大對節目及內容的投資，因此攤銷增加；及(ii)其他收益減少。

## 新百利函件

### e. EBITDA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與去年 同期比較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 香港電訊	5,546	5,733	(3)%	12,817	12,558	2%
• Now TV業務	198	204	(3)%	454	471	(4)%
• OTT業務	(81)	(235)	66%	(314)	(336)	7%
• 免費電視業務	(95)	(143)	34%	(273)	(350)	22%
• 企業方案業務	225	293	(23)%	1,014	1,080	(6)%
• 其他業務	(248)	(233)	(6)%	(509)	(593)	14%
<b>核心EBITDA (附註)</b>	<b>5,396</b>	<b>5,307</b>	<b>2%</b>	<b>12,339</b>	<b>12,400</b>	<b>0%</b>
• 盈大地產	20	(20)	不適用	42	(165)	不適用
<b>綜合EBITDA</b>	<b>5,416</b>	<b>5,287</b>	<b>2%</b>	<b>12,381</b>	<b>12,235</b>	<b>1%</b>

附註：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及已就分類間EBITDA作出調整。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53億元及港幣54億元，代表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相較2019年上半年，2020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DA輕微增加，原因是(i)收益基礎擴大及開支更嚴謹，因此OTT業務及免費電視業務的EBITDA虧損收窄；(ii)盈大地產的EBITDA因品牌住宅竣工及交樓以及租金收入錄得正增長而有所改善；及(iii)節省成本措施取得成效。撇除盈大地產後，2020年上半年的核心EBITDA較2019年同期增加2%。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EBITDA及綜合EBITDA大致相同，原因是主要分類於2018年及2019年各自的EBITDA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f. 股息

貴公司派付2018年度至2019年度的中期及末期現金股息及宣派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現金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約為港幣7.09億元及港幣7.10億元。貴公司亦宣派盈大地產股份作為實物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4億元及港幣25億元。



### 意見

貴集團於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其中於2019年全年及2020年上半年香港電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近90%及近80%。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低迷、本地市況嚴峻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惟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核心收益相對穩定，足證核心業務分類整體的財務表現穩固。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消費者手機更換週期延長以及消費意欲低迷，嚴重影響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惟對香港電訊而言，有關業務帶來的邊際利潤很少。香港電訊的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在 貴集團的收益中佔有最大部分，即使面對激烈競爭及持續惡化的經濟環境，其與去年同期比較，於2019年仍錄得1%增長，2020年上半年則僅下降1%。由於經濟不景，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全球實施旅遊限制，流動通訊漫遊服務需求顯著減少，對香港電訊收益造成下行壓力，因此香港電訊EBITDA於2020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受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減少拖累，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84億元。然而， 貴集團的核心EBITDA及綜合EBITDA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2%增長。

展望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似乎將會持續一段時間，香港與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均爆發新一波疫情，消費意欲已受到不利影響，並已改變消費行為。儘管 貴集團若干業務(例如漫遊服務)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惟鑒於消費行為改變， 貴集團可能將於多方面受益。國際體育聯賽及盃賽逐步嘗試復賽、持續製作優質節目以及家居寬頻服務的使用及在家娛樂需求的增加如下文第3節所述，料將改善 貴集團若干業務的營運表現。香港電訊將積極推動消費者及企業採用5G，並會配合其核心電訊業務，開發數碼及智能生活服務方面的新收益來源。

###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及(ii)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年報。

## 新百利函件

**表3：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每股  
資產淨值除外)

	於2020年	相較2019年	於12月31日		與去年 同期比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b>總資產</b>	<b>97,553</b>	<b>(1)%</b>	<b>98,895</b>	<b>94,227</b>	<b>5%</b>
物業、設備及器材	28,418	2%	27,805	23,900	16%
商譽	18,331	0%	18,344	18,192	1%
無形資產	13,895	4%	13,331	10,996	21%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4	0%	124	1,102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9	(8)%	5,336	6,757	(21)%
<b>總負債</b>	<b>(82,715)</b>	<b>2%</b>	<b>(80,923)</b>	<b>(74,618)</b>	<b>8%</b>
短期借款	(3,071)	101%	(1,528)	(608)	151%
長期借款	(53,448)	0%	(53,505)	(49,307)	9%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資產淨值」)</b>	<b><u>13,071</u></b>	<b>(16)%</b>	<b><u>15,538</u></b>	<b><u>17,095</u></b>	<b>(9)%</b>
已發行股份數目	7,729,638,249	不適用	7,719,638,249	7,719,638,249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b><u>1.69</u></b>	<b>(16)%</b>	<b><u>2.01</u></b>	<b><u>2.21</u></b>	<b>(9)%</b>

**a. 物業、設備及器材**

香港電訊佔 貴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約80%。其包括(a)土地及樓宇、(b)機樓器材、(c)電訊傳輸設備、(d)其他設備及器材，及(e)在建工程項目。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分別為港幣239億元、港幣278億元及港幣284億元，代表增加16%及2%。2019年的增長主要由於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增加。

*b. 商譽*

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以及於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商譽頗為穩定，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港幣182億元、港幣183億元及港幣183億元。商譽自連串收購產生。大部分商譽與香港電訊有關，其佔貴集團全部商譽約90%。

*c. 無形資產*

香港電訊佔貴集團無形資產超過70%。於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港幣110億元、港幣133億元及港幣139億元，代表增長21%及4%。2019年的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對數碼業務及營運平台投資，以及開發數碼產品及就新行業業務所致。無形資產亦包括由香港電訊持有的多個頻譜的牌照。

*d.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港幣11.02億元及港幣1.24億元，代表減少89%。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2019年12月31日的大致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出售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的股本投資所致。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港幣68億元、港幣53億元及港幣49億元，代表減少21%及8%。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添置無形資產所致。

*f. 短期借款*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分別為港幣6.08億元、港幣15.28億元及港幣30.71億元，代表增加151%及101%。於2020年6月30日，約27%的短期借款為有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長期銀行借款重新分類至短期借款所致。

*g. 長期借款*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借款分別為港幣493億元及港幣535億元，代表增加9%。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長期借款與2019年12月31日的大致相同。貴集團大部分長期借款為無抵押及於

超過兩年或以上後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電訊於2019年9月30日發行5億美元3.25厘的擔保票據所致。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 *h. 資產淨值*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71億元、港幣155億元及港幣131億元，代表減少9%及16%。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港幣24億元的派息總額超過2019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81億元所致，反映貴集團透過其於香港電訊股權所獲得的分派。於2020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由於在2020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84億元的基礎上，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港幣18億元(原因同上)。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2.21元、港幣2.01元及港幣1.69元。

### **意見**

貴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重大，佔資產總值的33%。商譽及無形資產大部分與香港電訊有關，香港電訊在貴集團收益及溢利中佔有最大部份。因此，吾等認為於考慮貴集團的資產價值時應計及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31億元或每股港幣1.69元。要約價與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比較，溢價為207.7%。

貴公司被視為派發股息的股票。貴公司一直以其於香港電訊所持股份收取的分派為基礎，穩定地派發股息。誠如第1節所論述，貴公司擬將Now TV業務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香港電訊(其擁有51.94%權益的附屬公司)，現金作價為2.50億美元(或港幣19.50億元)。完成該轉讓後，由於貴公司為香港電訊控股股東，Now TV業務將仍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Now TV業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由於該轉讓不會導致貴公司失去對Now TV業務的控制權，因此該轉讓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及不會導致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該轉讓的所得款項將由貴集團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貴公司層面的債務。預期轉讓Now TV業務予香港電訊，可能通過為該兩家公司提供更豐富的產品，並提高交叉銷售及改進經營效益，締造協同效應。

### 3. 香港電訊業概覽

香港電訊的電訊業務佔 貴集團大部分利潤及資產。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固網、流動通訊服務及寬頻綜合營運商。下文載列香港的(i)有線通訊服務；(ii)寬頻服務；及(iii)流動通訊服務的營運統計數字。

表4：香港有線通訊服務的營運統計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口(千)	7,253	7,310	7,377	7,413	7,486	7,521
家庭住戶(千)	2,432	2,471	2,499	2,535	2,572	2,614
有線通訊服務總數 <sup>(1)</sup> (線數)(千)	4,455	4,345	4,340	4,286	4,236	4,191
住宅固網電話線 滲透率	102.08%	95.34%	94.53%	91.71%	88.90%	86.64%

數據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數據基於每年最後一個月計算

香港人口於過去六年一直以0.67%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同期的家庭住戶數量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45%的較快速度增長。然而，鑒於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使用日益普及，有線通訊服務的數量一直按1.22%的負複合年增長率下降，住宅固網電話線滲透率自2014年的102.08%下降至2019年的86.64%。

## 新百利函件

表5：香港寬頻服務的營運統計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登記的寬頻互聯網 接入線路/客戶 賬戶的估計數量(千)						
住宅 <sup>(1)</sup>	2,030	2,081	2,334	2,358	2,398	2,480
商業 <sup>(1)</sup>	238	255	278	288	301	308
總數	2,268	2,336	2,612	2,646	2,699	2,788
寬頻互聯網流量 (兆字節)	2,946,653	3,510,437	4,824,088	5,988,964	6,792,188	7,849,486
住戶寬頻滲透率	83.46%	84.20%	93.38%	93.03%	93.24%	94.86%

數據來源：通訊辦

附註：

1. 數據基於每年最後一個月計算

於過往六年，已登記的寬頻互聯網線路/客戶賬戶總數按4.21%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自2014年至2019年寬頻服務的流量則每年按雙位數逐漸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1.65%。住戶寬頻滲透率亦自2014年的83.46%逐步提升至2019年的94.86%。

表6：香港流動通訊服務的營運統計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通訊用戶(千)						
預付(活躍) <sup>(1)</sup>	6,997	6,430	6,434	7,038	7,724	8,993
後付 <sup>(1)</sup>	7,851	7,972	8,161	8,605	9,209	9,481
總數	14,848	14,402	14,595	15,643	16,933	18,474
3G用戶 <sup>(1)</sup>	8,715,364	8,258,625	8,206,088	4,271,301	4,441,400	4,634,886
4G/5G用戶 <sup>(1)</sup>	3,944,588	5,887,834	7,377,714	13,295,358	16,474,680	19,066,798
流動通訊用戶滲透率	237%	234%	229%	238%	248%	276%
流動數據通訊量 <sup>(1)</sup> (兆字節)	15,860	20,012	23,389	36,615	51,497	69,899

數據來源：通訊辦

附註：

1. 數據基於每年最後一個月計算

流動通訊用戶數量自2014年至2019年間按4.4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自2014年至2019年間，4G/5G用戶按37.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

期3G用戶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為11.86%。此情況似乎指出於2017年有大量3G用戶轉換為4G用戶。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滲透率自2014年的237%上升至2019年的276%。流動數據通訊量的使用自2014年的15,860兆字節增加至2019年的69,899兆字節，複合年增長率為34.54%。

**意見**

隨著新興技術不時為社會所採納，寬頻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已成為過去數年電訊行業的增長動力。自2014年至2019年的寬頻互聯網流量及流動數據通訊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65%及34.54%。另一方面，傳統的有線電訊一直處於下行趨勢。

目前仍未有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後的官方統計資料。吾等已審閱香港電訊及其同業近期的財務報告或公告，並留意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影響香港電訊業。全球的旅遊限制影響出入境漫遊服務，令該分類的收益大幅下降。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亦導致消費市場手機及商業器材銷量減少。該等分類受到嚴重打擊，惟由於居家抗疫建議帶動在家工作及娛樂的需要，以致更多人使用家居寬頻服務，一定程度上緩解有關影響。由於疫情發展可能會繼續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短期的營商環境將會充滿挑戰。

**4. 價格表現及成交流動性分析**

**(a)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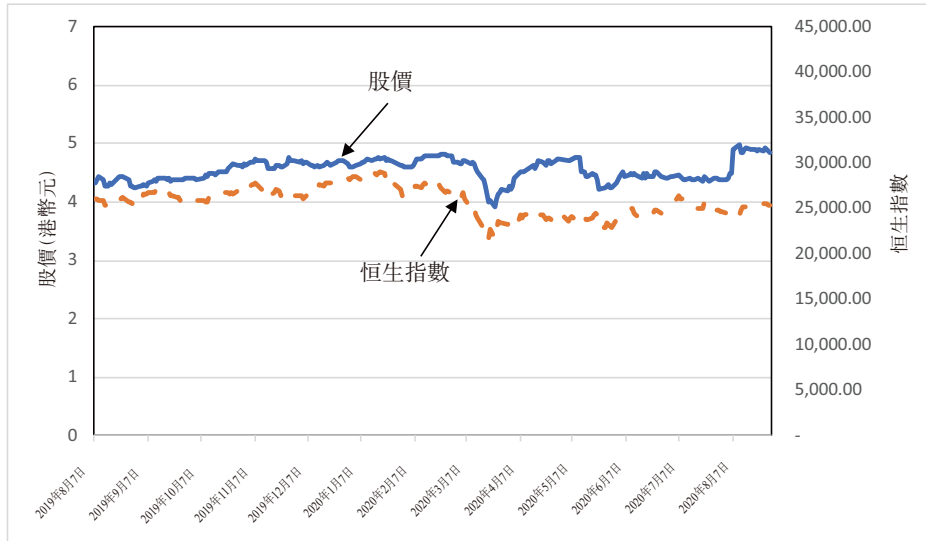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於2019年8月7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格的變動：

**圖1：股價表現與要約價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圖2：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恒指」)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低於要約價，且大部分時間介乎港幣4.00元至港幣5.00元之間。於2020年8月10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港幣4.97元，最低收市價則為2020年3月23日的港幣3.92元。

如上圖2所示，可見在回顧期間，股價大致上與恒指走勢一致。於2020年3月底股價出現下跌，其與恒指變動一致。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事項，其並不知悉該跌幅原因。 貴公司通常於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公佈其業績公告後方刊發其業績公告。

於2020年8月6日， 貴公司公佈2020年中期業績，同時宣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以及將Now TV業務轉讓予香港電訊集團。翌日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刊發部分要約的公告。當日股價上升9.1%至港幣4.90元。

該公告刊發後，吾等認為股價受到要約價每股港幣5.20元顯著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86元。要約價每股港幣5.20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比較，溢價約7.00%。



## 新百利函件

### (b) 成交流通性

以下載列自2019年8月7日以來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7：股份的成交流通性

	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2)
<b>2019年</b>			
8月	186,642,431	2.42%	4.60%
9月	158,111,949	2.05%	3.90%
10月	174,157,602	2.26%	4.29%
11月	140,554,422	1.82%	3.46%
12月	136,468,650	1.77%	3.36%
<b>2020年</b>			
1月	144,624,727	1.87%	3.56%
2月	144,466,618	1.87%	3.56%
3月	409,553,393	5.30%	10.09%
4月	193,887,478	2.51%	4.78%
5月	177,393,457	2.29%	4.37%
6月	258,224,378	3.34%	6.36%
7月	171,504,853	2.22%	4.23%
8月(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303,068,261	3.92%	7.47%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月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

## 新百利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性整體淡薄。成交量於2020年3月股價呈下降趨勢，並下跌至過去12個月的低位港幣3.92元時增加。吾等認為，於該公告刊發後成交量較高，主要與股東對部分要約及實物股息的正面預期有關，且可能不會於要約結束或除權後持續。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市場上的股份數目將會減少，因此成交流通性可能會略為下降。

### (c) 要約價的比較

表8：要約價與股價比較

	收市／ 平均收市價	要約價港幣5.20元	
		與股價 比較後的 溢價	與隱含 除權價 比較後的 溢價
(i) 最後交易日	港幣4.49元	15.81%	<b>22.38%</b>
(ii)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	港幣4.42元	17.59%	<b>24.37%</b>
(iii)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	港幣4.40元	18.10%	<b>24.94%</b>
(iv)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	港幣4.41元	17.85%	<b>24.66%</b>
(v)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	港幣4.55元	14.29%	<b>20.67%</b>
(vi)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年	港幣4.52元	14.98%	<b>21.45%</b>
(vii) 最後可行日期	港幣4.86元	7.00%	<b>12.57%</b>
		資產淨值每股	與每股資產 淨值比較後 的溢價
(viii) 於2020年6月30日，按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7,729,638,249股已發行股份	港幣1.69元		207.7%

要約價與最後交易日及5日、10日及30日期間的收市價比較，溢價為14%至18%。於該公告日期前，貴公司亦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以及宣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因此，已計及股份隱含除權價作比較用途。要約價與股份隱含除權價格比較後所呈現的溢價略高，介乎22%至25%。

部分現金要約先例的股價比較詳情載於以下「5.可資比較分析-(b)部分現金要約先例」一節。

### 意見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低於要約價，且大部分時間介乎港幣4.00元至港幣5.00元之間。此外，自2017年初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

於該公告刊發前，股價一直與恒指走勢大致一致。於該公告刊發後，股價上升約9%至港幣4.90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4.86元。

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擁有重大權益者)應注意，倘彼等希望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彼等未必能夠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情況下於市場出售股份。鑒於高成交量未必能持續，故部分要約倘成為無條件，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以高於過去12個月股價的價格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而由於部分要約涉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接納股東可保留其大部分股權。

## 5. 可資比較分析

### (a) 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主要在香港從事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的香港電訊佔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90%，吾等已基於彭博的股票搜尋工具，盡力識別以消費者為主、在香港上市且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的電訊服務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納入比較範圍。基於以上甄選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無遺，因此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已比較貴公司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企業價值倍數」)及市

## 新百利函件

盈率(「市盈率」)、股息率及債務比率(即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有關概要載於下表：

**表9：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以該公告日期的股價為基準				債務總額 <sup>(4)</sup> 對EBITDA 比率 <sup>(1)(3)</sup> (倍)
	市值 (港幣 10億元)	企業價值 倍數 <sup>(1)(3)</sup> (倍)	市盈率 <sup>(3)</sup> (倍)	股息率 <sup>(3)</sup>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1,106.7	2.01	10.38	6.01	不適用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8)	187.0 <sup>(2)</sup>	1.68	9.11	5.41	0.4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762)	134.6	1.21	11.88	3.73	0.21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股份代號：6823)	87.9	9.89	16.84	6.07	3.21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20.1	14.56	93.54	4.58	5.11
	最低	1.21	9.11	3.73	0.21
	最高	14.56	93.54	6.07	5.11
	平均	5.87	28.35	5.16	1.79
貴公司	34.7	7.07	50.96	7.17	4.56
		<b>7.52<sup>(5)</sup></b>	<b>59.02<sup>(5)</sup></b>		<b>3.96<sup>(6)</sup></b>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及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資料

附註：

- (1) EBITDA按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計算：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於其財務報告或公告所使用者相同。
- (2) 此乃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中包括13,877,410,000股H股及67,054,958,321股內資股。
-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報表的EBITDA、股息及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純利)。
- (4)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資料的債務總額(即短期及長期計息借款)。
- (5) 貴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及市盈率按要約價港幣5.20元計算。
- (6) 此乃按 貴集團的核心EBITDA及債務總額(不包括從事物業業務的盈大地產)計算。

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合共5家可資比較公司。如上所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介乎1.21倍至14.56倍，平均為5.87倍。市盈率介乎9.11倍至93.54倍，平均為28.35倍。按要約價呈現的 貴公司企業價值倍數為7.52倍，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但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按要約價呈現的 貴公司市盈率為59.02倍，高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息率7.17%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相信， 貴公司所提供的高派息額吸引尋求高股息率的投資者，因而為股價提供支持。此或可解釋 貴公司的市盈率特別高的原因。此外，由於電訊公司一般需為其器材及網絡作出巨額投資，並依賴以債務或集資方式取得的重大融資，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 貴公司的估值而言，企業價值倍數是更佳的估值基準。

此外，吾等注意到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為4.56倍，而核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即撇除盈大地產)則為3.96倍，兩者均高於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4家。與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相比， 貴公司的槓桿水平較高。然而， 貴公司提供的全部服務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均高企，足以支持較高的槓桿水平，這從其企業價值倍數較高可見一斑。

### 意見

已識別的5家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從事與 貴公司相似的業務分類，惟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前景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由於電訊業的性質為資本密集及需要大量資金，亦即 貴公司的狀況，故企業價值倍數(該行業最常用的估值倍數)被視為合適估值工具。吾等並注意

## 新百利函件

到 貴公司要約價隱含的企業價值倍數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並高於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3家。 貴公司的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及核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均高於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4家。

### (b) 部分現金要約先例

吾等亦就部分要約與自聯交所網站識別的香港其他部分現金要約先例進行比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所有成功的部分現金要約建議案，條件為(i)收購人所持股權於完成時增至超過30%但不超過50%，與部分要約相似；及(ii)於過往15年香港上市公司中最大部分要約百分比獲得有效接納(「先例」)。由於過去15年間僅有11個部分現金要約先例，而其中只有3個導致收購人股權於完成後超過30%但不超過50%，因此吾等認為，審視過去15年的先例屬合適。於先例的部分要約文件，吾等注意到所涉及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均淡薄，與上表7所載 貴公司情況相似。該等先例涉及不同行業的公司，而各自的部分要約相關理由亦不相同。

表10：部分現金要約先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行業	與部分要約建議案前的 平均股價比較後的溢價				與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比較後 的溢價/ 折讓 <sup>(1)</sup>	收購人於 公司的股權	
			最後 交易日	5個 交易日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要約前	要約後 (倘成功)
2007年11月12日	金山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40)	電池製造及 分銷	17.9%	16.0%	16.0%	14.1%	(49.6)%	32.0%	48.0%

##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行業	與部分要約建議案前的 平均股價比較後的溢價				與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比較後 的溢價/ 折讓 <sup>(1)</sup>	收購人於 公司的股權	
			最後	5個	10個	30個		要約前	要約後 (倘成功)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2011年1月28日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前 稱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股 份代號： 983)	物業發展、 資產管 理、水泥 生產及建 築業務	24.4%	25.8%	27.2%	31.5%	(36.2)%	37.6%	48.6%
2019年1月18日	美聯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1200)	提供物業 中介服務	28.2%	29.5%	27.1%	27.5%	(8.5)%	27.1%	35.1%
		最低	17.9%	16.0%	16.0%	14.1%	(49.6)%		
		最高	28.2%	29.5%	27.2%	31.5%	(8.5)%		
		平均	23.5%	23.8%	23.4%	24.4%	(31.4)%		
	貴公司		15.8%	17.6%	18.1%	17.9%	207.7%	28.99%	30.99%
			22.4% <sup>(2)</sup>	24.4% <sup>(2)</sup>	24.9% <sup>(2)</sup>	24.7% <sup>(2)</sup>			

**附註：**

- (1)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後的溢價／折讓，摘錄自彼等各自部分要約文件，並約整至一個小數點。
- (2) 此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多個期間的隱含除權價計算，當中已考慮中期現金股息及每1,000股股份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的實物股息。

先例的要約價與其各自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平均股價比較，溢價介乎17.9%至28.2%、16.0%至29.5%、16.0%至27.2%及14.1%至31.5%，平均值分別為23.5%、23.8%、23.4%及24.4%。儘管按 貴公司的要約價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比較，溢價為15.8%，少於該等先例，惟按要約價與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平均股價比較，溢價為17.6%、18.1%及17.9%，全部處於先例的各自的溢價範圍。經考慮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後，要約價與最後交易日及多個期間的隱含除權後價格比較，溢價均接近先例的平均值。

而先例的要約價與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比較，折讓介乎8.5%至49.6%，與之相反， 貴公司的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溢價為207.7%。

### 意見

要約價與當前股價比較後出現溢價是所有先例的比較後出現因素，而吾等認為，該等股東考慮建議時的主要因素。吾等識別三項先例，其中收購人的股權於部分要約結束時均增加至超過30%但低於50%。吾等注意到全部3個先例的股價於部分要約公告刊發前3至6個月均輕微跑輸恒指。然而，如圖2所示， 貴公司股價大致與恒指走勢一致。鑒於 貴公司於該公告刊發前建議派發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而根據部分要約收購股份時，將會「撇除」該等分派，故此股份的隱含除權價格為有效的比較基準。經考慮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後，要約價與最後交易日及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隱含除權股價比較，溢價接近先例的平均值。而先例的要約價與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比較後出現折讓，與之相反， 貴公司的要約價與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總值比較，出現207.7%的溢價。

### 討論

如上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及物業業務。Now TV業務轉讓予香港電訊完成後，除OTT業務、免費電視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外， 貴公司近乎所有核心業務均將通過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進行，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0年上半年， 貴公司自2003年以來首次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減少導致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84億元。然而，與去年同期比較，其核心EBITDA及綜合EBITDA均錄得2%的增長。 貴公司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9.18分，與去年相同，派息一



直保持穩定，與其自香港電訊股權所取得的分派一致。貴公司亦就盈大地產股份宣派實物股息。於該公告刊發前，貴公司公佈建議轉讓Now TV業務全部權益至貴公司擁有51.94%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現金代價為2.50億美元(或港幣19.50億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貴公司層面的債務。

進行部分要約的一項主要理由是為貴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時給予更大靈活性。由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貴公司約28.99%權益，故此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貴公司僅可在導致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增加少於1.01%的情況下尋求在市場上回購股份。完成部分要約將使貴公司得以回購股份，條件為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不會於進行該回購前的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即假設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購買額外股份，貴公司可回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6.06%的股份。股份回購被視為向股東回饋現金盈餘的合法和靈活的方法。就控制權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獲悉數承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將超出《收購守則》所訂的30%觸發點，然而彼等仍將受《收購守則》所訂的「2%自由增購率」要求所限制，據此，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總數增加超過2%，則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價高於自2017年初以來的股份收市價。與不同30日期間的隱含除權股價比較，溢價22%至25%。於該公告刊發前，股價一直與恒生指數的走勢一致。於該公告後，股價與恒生指數走勢稍有背馳，徘徊於港幣4.80元至港幣4.90元，可能是受到港幣5.20元的要約價以及實物股息所支持。

吾等已就要約價呈現的溢價16%至18%或22%至25%，與先例進行比較。所涉及的該等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及具備不同財務特色，惟吾等認為可就部分要約及所涉及溢價的結構，作出一些有用的比較。於三個先例中，收購人在進行要約後均持有控制權(超過30%但低於50%)。貴公司部分要約相較隱含除權股價的溢價(最後交易日的溢價除外)全部處於先例的範圍內，且接近先例的平均值。

企業價值倍數為此行業最常用的估值倍數，是適合用於電訊公司的估值工具。貴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並高於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3家。貴公司的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及核心債務總額對EBITDA的比率，均高於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4家。

收購人對部分要約的承諾為港幣8.039億元，被視為重大，而倘部分要約條件達成，有關金額將由收購人直接向合資格股東支付。要約價較當前除權市價的溢價為港幣1.77億元至港幣2.01億元。股份成交情況已於上表7概述，而吾等認為有關股份成交情況不算非常活躍。近期成交量增加可能主要由於

## 新百利函件

公佈進行部分要約及實物股息。因此，考慮到股份收市價自2017年初一直低於要約價，部分要約成為股東將彼等變現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機會，相當於該公告前約一個月成交量。

部分要約須待超過50%合資格股東批准及就至少的2%的已發行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後，方可進行。股東亦應謹記，由於部分要約僅就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而作出，彼等將不能出售其所有股份(惟獲接納的總額為已發行股份2%的情況除外)。

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則收購人須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於該項宣佈當日後14天內將部分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部分要約不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後繼續維持可供接納。

### 意見及推薦建議

部分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合資格股東透過在批准與接納表格上合適方格填上「✓」號表示同意(無論彼等是否擬接納部分要約)後，方可進行。進行部分要約的主要目的是讓貴公司在適當時候可更靈活地動用多出的現金流進行股份回購。倘部分要約完成，每相隔12個月並在不觸發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假設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購買任何股份，貴公司將可於市場上回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6.06%的股份，或假設貴公司不會回購任何股份，主事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於市場上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的股份。在此基礎上，完成部分要約將為貴公司或主事人提供額外空間，以於市場上持續購買股份，而倘時機適當，任何與每日成交量相比下於市場上大量購買股份的行動，一般將支持貴公司價值。股份回購被視為向股東回饋公司現金盈餘的合法和靈活的方法。要約價與當前市價比較，溢價大致與先例一致。在此等基礎上，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彼等批准及接納該等部分要約。

對於僅持有一個或數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接納部分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碎股或會有重大影響。與完整買賣單位相比，碎股於市場上較難變現，且買賣價格通常較完整單位折讓。一名指定經紀已獲委任為市場上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渣打銀行函件。

此致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0年9月2日

梁念吾女士是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示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批准、接納及結算的程序

## 1. 批准及接納的一般程序

- 1.1 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約2.82%，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多於該百分比)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假如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接獲154,592,76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超過154,592,76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人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154,592,765股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數目

因此，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該等股份有機會未能獲全部承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收購人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根據以上公式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收購人酌情決定向上或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1.2 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可批准部分要約，並於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上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股繳足股份將僅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於點算批准部分要約的票數時，涉及同一股股份的重複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收購人僅會接納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且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股東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填上「✓」號以表明其批准部分要約，但並無註明批准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於批准及接納表格甲欄內遺漏或未填妥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屬錯誤，則該股東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將不被視為有效，直至批准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註明及／或該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的遺漏、未填妥或錯誤資料已獲填妥及更正為止。即使合資格股東無意接納部分要約及／或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可能超逾就接納所提呈之股份數目，其仍可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投票。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合資格股東仍可註明其提呈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並無註明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乙欄內遺漏或未填妥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屬錯誤，則該股東就部分要約之接納將不被視為有效，直至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獲註明及／或該批准及接納表格內之遺漏、未填妥或錯誤資料已獲填妥及更正為止。

- 1.3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其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內之指示應與批准及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1.4 填妥之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之相同之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批准及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方為有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部分要約其後應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之日期。
- 1.5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6 倘批准及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收購人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1.7 概不就接獲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1.8 就涉及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收購人保留對部分要約的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變更、增訂或修訂的權利，以令部分要約的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訂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2. 代名人持股

- 2.1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 由本公司安排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不遲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填妥及簽署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i) 倘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所需向其發出指示，以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
  - (iv) 倘股份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2.2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的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2.3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人將按照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超過保證配額之提呈接納安排將不適用於透過代名人公司個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轉讓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人、渣打銀行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代其於發行相關股票時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以及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送交該等股票，猶如其隨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遺失或未能提供股票

- 4.1 倘未能提供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須填妥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

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4.2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及可提供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其負責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及／或開支。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查詢熱線2862 8647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適用費用或有關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的任何安排，或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安排。

## 5. 額外批准及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或原有表格不能使用，而要求另一份該等表格，其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索取另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以供該名合資格股東填妥。或者，其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下載該表格。

## 6. 結算

- 6.1 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根據《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授權及條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股款款額及(如適用)未獲承購股份的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如適用)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的調整、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未能提供股票而應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6.2 倘部分要約未能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的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回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該接納股東或其代表已領取有關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股東以代替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6.3 倘接納股東提呈的股份未獲收購人悉數承購，則有關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回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索取本綜合文件，連同空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透過查詢熱線2862 8647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將本綜合文件及空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如適用)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

## 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人根據本附錄「批准、接納及結算的程序-1.批准及接納的一般程序」的上述公式承購的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的所有權利)。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預期不會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



各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及渣打銀行作出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對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表示：

### 1. 不可撤回的接納

批准及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即構成對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惟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7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賦予有關接納股東權利撤回則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告部分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17涉及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的情況。倘出現有關情況，收購人將刊發公告就撤回權利提供意見。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撤銷部分要約，則收購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撤銷當日起計10天內將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有關接納股東。

### 2. 簽立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的規限下，妥為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就批准及接納表格甲欄所填上的股份數目批准部分要約及相關合資格股東就乙欄所填上的股份數目接納部分要約，並受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批准及接納表格一經遞交，該接納即不可撤回，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作別論。

### 3. 聲明及保證

- (a) 其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呈、出售、出讓及轉讓有關批准及接納表格中根據部分要約指明的所有股份(連同應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而該等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應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的權利；及

- (b) 倘彼為香港以外司法管權區的居民、公民或市民或註冊成立的實體，則彼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且彼可合法根據有關司法管權區法例接納部分要約。

#### 4.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構成：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收購人、渣打銀行、收購人或渣打銀行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酌情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並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收購人收購該人士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收購人根據渣打銀行函件內「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公式決定)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立過戶文件以令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收購人以及交出有關股票以供註銷)。

#### 5. 承諾

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收購人或任何代理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的各項或每項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令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的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收購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有關文件；
- (c) 接受批准及接納表格的規定及本綜合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納入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就其接納部分要約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採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連同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應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有關任何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的權利除外)，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e) 授權收購人或代理促使以郵寄方式將其有權收取的代價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股東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有不同則寄往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人士的名稱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及
- (f) 就部分要約或批准及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6. 一般事項

- (a)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部分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及渣打銀行保證，根據部分要約所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附有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的權利；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以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倘未能遵守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批准及接納表格或會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c)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一切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d) 任何人士未收到本綜合文件或批准及接納表格，不會令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下載；
- (e) 收購人保留在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的規限下修訂要約價的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生疑，不包括更改要約股份的總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經修訂批准及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的部分要約將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倘收購人在部分要約進行過程中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部分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款接納部分要約。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批准及接納表格及無論彼等是否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均可提交經修訂批准及接納表格。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提交經修訂批准及接納表格，則以按照其中所載指示填妥並遞交的經修訂批准及接納表格中載明的批准、接納及就批准及/或接納指定的股份數目為準，否則任何已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經修訂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除非該合資格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並已按照本綜合文件及/或有關補充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正式撤回其接納。因此，在寄發有關補充文件之前，已接納部分要約並按照其中所載指示遞交經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毋須填寫及提交經修訂批准及接納表格；
- (f)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收購人擬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為此支付的要約價，或有關要約價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接納付款，將由收購人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執行人員另有規定除外)。收購人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或收購人認為受理或就此付款可能屬不合法的接納；
- (h) 任何未能達成《收購守則》規則30.2的規定及相關註釋的違規接納將不被視為達成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及規則28.5的批准規定。收購人、本公司、渣打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接納的任何不當之處或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 由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予或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遞交予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收購人、本公司、渣打銀行、新百利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部分要約結果公告將由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並於部分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當日(倘該日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並將載列(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式的詳情。於部分要約的任何延期公告中，須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要約在其後14天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宣佈為無條件接納，則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期。

各份有關公告須列明：

- (a) 已收到部分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b)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

- (c)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各份有關公告將載列各接納股東的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各份有關公告將載入詳情，說明釐定每名接納股東可按比例分配的權益的方法。

各份有關公告將載列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各份有關公告將載列該等數目於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 詮釋

本綜合文件對合資格股東的提述包括因股份收購或轉讓而有權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人士，而若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人士超過一位，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 (A)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載列以下概要：(i)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報；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改意見或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832	38,850	37,521	18,281
銷售成本	(18,344)	(20,642)	(18,907)	(9,6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59)	(12,970)	(13,462)	(6,9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	643	498	(61)
利息收入	133	134	86	35
融資成本	(1,636)	(1,899)	(1,958)	(9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97	54	(1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9)	(29)	(21)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5	4,184	3,811	648
所得稅	(1,061)	(1,134)	(941)	(394)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3,084	3,050	2,870	254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1,143	—	—	—
年度／期間溢利	<u>4,227</u>	<u>3,050</u>	<u>2,870</u>	<u>254</u>
現金股息	<u>2,297</u>	<u>2,412</u>	<u>2,485</u>	<u>710 (附註)</u>

附註：於2020年8月6日，董事會決定宣派實物股息，即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的股東分派85股盈大地產股份，惟倘於2020年9月1日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實物股息的數量將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公告已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故實物股息數量將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2020年
				港幣分
每股現金股息	<u>29.75</u>	<u>31.24</u>	<u>32.18</u>	<u>9.1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1.62	11.63	8.83	(7.57)
已停止經營業務	<u>14.83</u>	<u>—</u>	<u>—</u>	<u>—</u>
	<u>26.45</u>	<u>11.63</u>	<u>8.83</u>	<u>(7.57)</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1.60	11.62	8.82	(7.57)
已停止經營業務	<u>14.82</u>	<u>—</u>	<u>—</u>	<u>—</u>
	<u>26.42</u>	<u>11.62</u>	<u>8.82</u>	<u>(7.5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虧損)：				
股權持有人	2,038	897	681	(584)
非控股權益	<u>2,189</u>	<u>2,153</u>	<u>2,189</u>	<u>838</u>
	<u>4,227</u>	<u>3,050</u>	<u>2,870</u>	<u>254</u>
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95	897	681	(584)
已停止經營業務	<u>1,143</u>	<u>—</u>	<u>—</u>	<u>—</u>
	<u>2,038</u>	<u>897</u>	<u>681</u>	<u>(584)</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股權持有人	2,177	425	1,046	(692)
非控股權益	<u>2,013</u>	<u>2,064</u>	<u>2,408</u>	<u>825</u>
	<u>4,190</u>	<u>2,489</u>	<u>3,454</u>	<u>133</u>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34	425	1,046	(692)
已停止經營業務	<u>1,343</u>	<u>—</u>	<u>—</u>	<u>—</u>
	<u>2,177</u>	<u>425</u>	<u>1,046</u>	<u>(692)</u>

於以上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確認的若干重大項目載列如下。

#### 2017年已停止經營業務溢利

於2017年5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本集團部分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英國業務組成部分」)，交易代價為現金2.50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09億元)以及由買方發行的兩張受限制使用的網絡容量使用工具，即買方於英國所營運的流動網絡的使用容量(「網絡容量使用權」)。

本集團已於2018年停止經營英國業務組成部分的餘下業務。故此，英國業務組成部分應佔營運溢利(包括該項交易的出售收益)港幣11.43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停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 2018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港幣6.43億元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港幣2.76億元，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港幣3.00億元。

#### 2019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港幣4.98億元中，包括網絡容量使用權(定義見上文)的公平價值收益港幣3.69億元。由於潛在市況不明朗及潛在價值範圍太廣，難以計量可靠的金額，因此本集團直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確認該網絡容量使用權的價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半年，該網絡容量使用權的公平價值明朗度得以大幅改善，因此於2019年確認一筆港幣3.69億元的收益。

### (B) 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20年中期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中期業績公告第25至39頁，其已於2020年8月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亦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6/20200806009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6/2020080600943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22頁，其已於2020年4月1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亦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24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2420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22頁，其已於2019年4月1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亦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1/ltn2019040119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1/ltn201904011921_c.pdf)

本集團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22頁，其已於2019年4月1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亦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1/ltn2019040119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1/ltn201904011921_c.pdf)

2020年中期財務資料、2019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7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收錄有關資料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內，且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C) 債務

於2020年6月30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港幣565.19億元。

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所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98億元、港幣35.81億元、港幣21.92億元、港幣2,000萬元及港幣1.24億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物業、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若干履約保證具有或然負債港幣11.66億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宜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錄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5.84億元，原因是本集團為推動免費電視及OTT業務增長，投資及融資成本均有所增加，以及二世古花園柏悅酒店相關的開支在酒店開幕起開始確認。撇除「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5.4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63億元(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鑒於廣泛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香港電訊的零售門市人流亦顯著下降，消費市場手機及商業器材銷量減少，流動通訊漫遊收益大幅下滑，私營企業亦將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推遲。儘管如此，憑藉期內的居家抗疫建議帶動在家工作及娛樂的需要，市場對優質和高速家居寬頻服務的需求亦因而提高，有效緩和流動通訊業務整體的偏軟表現。低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持續，加上企業消費減少，然而客戶升級至5G服務有效帶動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增長，反映5G服務的初期效益，因此本地核心收益保持穩定。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Now TV」業務之營運商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轉讓予香港電訊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Interactive Media**」)與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HKT Interactive Media**」)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PCCW Interactive Media以2.5億美元(約港幣19.5億元)的現金代價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HKT Interactive Media。建議出售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後，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建議出售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於該公告內，本公司亦披露策略檢討。作為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建議，當中涉及PCCW OTT透過註冊公開發售於美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任何分拆上市的條款(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股東可獲取PCCW OTT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預期其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預期PCCW OTT於分拆上市後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部分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的意見(收購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主事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的意見(包括其以董事身分所表述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i>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19,638,249	12,954
— 自2019年12月31日起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0.1
— 於最後可行日期	7,729,638,249	12,954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股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

## 權益披露

## (a) 收購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2,251,901,526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3%)。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人	0	0
主事人	2,236,536,593	28.93
馮慧玲(附註1)	6,400	0.0001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2,236,542,993</b>	<b>28.93</b>
董事(不包括主事人)(附註2)		
許漢卿(附註3)	7,242,175	0.09
施立偉(附註4)	2,218,768	0.03
李智康	993,111	0.01
謝仕榮	367,479	0.005
董事(不包括主事人)小計	<b>10,821,533</b>	<b>0.14</b>
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		
基金會(附註5)	<b>4,537,000</b>	<b>0.06</b>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總計	<b>2,251,901,526</b>	<b>29.13</b>

##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馮慧玲(收購人的唯一董事)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馮慧玲被視為擁有由一名近親所持有的6,4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慧玲因在運作主事人的相關信託的若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亦被視為於主事人的相關信託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6)類別，董事被推定為與主事人一致行動。由相關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一個獎勵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的權益。
3. 許漢卿亦為本公司一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接受方。當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及假設該等獎勵根據其條款悉數歸屬後，許漢卿將於額外2,030,0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施立偉亦為本公司一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接受方。當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及假設該等獎勵根據其條款悉數歸屬後，施立偉將於額外2,09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基金會章程文件的條款，基金會可能被視為主事人近親持有基金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及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b)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各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主事人	-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3%
施立偉	2,218,768	-	-	2,097,217 (附註2)	4,315,985	0.06%
許漢卿	7,242,175	-	-	2,030,070 (附註2)	9,272,245	0.12%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4)	-	-	367,479	0.005%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 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 持有38,222,413股股份。主事人擁有 Chiltonlink 及 Eisn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主事人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事人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88.63%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主事人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事人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主事人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 (c) 本公司及董事於收購人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事人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間接持有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其他披露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批准、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渣打銀行函件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中國聯通 BVI 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綜合文件中渣打銀行函件的「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中國聯通 BVI 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ii)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的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iv) 本公司概無於收購人或涉及收購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股權；
- (v)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本公司及董事於收購人的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人的任何股份或涉及收購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v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按照《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
- (v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的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主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免存疑，包括並非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將不會就其自身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接獲收購人的要約；
- (xi)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引致根據部分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i) 除部分要約項下要約價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就部分要約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v) (1)任何股東；與(2)(a)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影響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未曾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部分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或與部分要約有關；
- (c)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近期董事並無存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與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可撤回承諾除外)，而與部分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部分要約；
- (d) 收購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e)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股份交易

- (a) 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6)類別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董事(彼等的買賣於下文第(iii)段披露)及基金會(其交易於下文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基金會

日期	描述	股份數目	價格(港幣元)
2020年2月5日	市場上購買	405,000	4.620 – 4.630
2020年2月7日	市場上購買	1,180,000	4.700 – 4.740
2020年2月10日	市場上購買	1,000,000	4.700 – 4.730
2020年2月11日	市場上購買	952,000	4.730 – 4.750
2020年2月12日	市場上購買	1,000,000	4.780
		<u>4,537,000</u>	

## 附註:

1. 上文所載股份購買乃基金會管理層根據彼等獲授的一般投資授權在日常過程中於市場上購買。
  2. 直至該公告刊發前,基金會在進行上述購買時並不知悉存在部分要約,而直至於該公告刊發後獲基金會通知前,收購人及主事人均不知悉上文所載購買。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任何股份或收購人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施立偉

日期	描述	股份數目	價格
2020年4月10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723,799	不適用
2020年4月16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	1,402,248	不適用
2020年4月17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694,969	不適用

許漢卿

日期	描述	股份數目	價格
2020年4月10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419,659	不適用
2020年4月16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	1,553,111	不適用
2020年4月17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476,961	不適用

- (d)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按照《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該等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最後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2020年2月28日	4.69
2020年3月31日	4.27
2020年4月29日	4.75
2020年5月29日	4.25
2020年6月30日	4.42
2020年7月31日	4.37
最後交易日	4.49
最後可行日期	4.86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10日的港幣4.97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23日的港幣3.92元。

## 重大合約

除股份買賣協議外，本集團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屬(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期限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引述其名稱或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是收購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及新百利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a) 有關收購人及其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收購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8樓(代為轉交)。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女士。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8樓(代為轉交)。
  - (iii) 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事人間接持有。主事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8樓(代為轉交)。
- (b) 渣打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d)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本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e)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f)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寄發日期至部分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內，(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查閱：

- (a) 收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報；
- (d) 中期業績公告；
- (e) 渣打銀行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7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2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第24頁；
- (h)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53頁；
- (i) 股份買賣協議；
- (j) 不可撤回承諾；及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